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事項。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所約束。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HCM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供應商、企業軟件供應商以及潛在的市場新進者。部分客戶未必願意更換供應商或採用如我們提供的這類雲端HCM解決方案，而可能更願意與我們競爭對手保持現有關係。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例如若干全球雲端HCM解決方案供應商或當地企業軟件供應商)擁有更大的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久的經營歷史及更豐富的資源。此外，傳統供應商亦可通過收購、戰略聯盟及有機開發以擴展其所提供的雲端HCM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各種雲端及本地部署軟件提供商的競爭，這些提供商僅提供我們所涵蓋的服務中的某一項或一部分。此外，在不同目標市場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可能會開發應用程序或收購在我們目標市場營運的公司，並且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開發自有的內部軟件解決方案。隨著新技術的引進及市場參與者的進入，我們預期此競爭於日後會更加激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擁有更多可用資源並且具備發起或抵禦價格競爭能力的第三方收購。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接觸更大的客戶群並與其建立營銷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能進一步增強其產品供應或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如果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較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更易獲接納，如果彼等較我們更早地將其產品或服務成功推向市場，或如果其產品或服務在技術上較我們更具實力，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無法達到我們的目標定價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定價壓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利潤率下降、虧損，或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雲端HCM解決方案市場接納度的提升，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通過雲端平台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雲計算的廣泛採用，尤其是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廣泛採用。眾多企業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將傳統企業軟件融入其業務中，因此可能拒絕或不願遷移至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採用率及需求、中國HCM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或有競爭力的服務進入市場的可能性。市場的擴張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與雲計算相關的成本、性能、感知價值，以及服務提供商解決安全及隱私問題的能力。如果其他主要服務提供商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整個中國HCM市場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雲端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獲廣泛採用，或由於缺乏客戶接納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軟、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技術及產品、企業支出減少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導致對有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眾多企業已於其內部HCM系統中投入大量人員、基礎設施及財務資源，因此可能拒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眾多公司可能出於其他原因不會選用我們，包括希望維持對其HCM活動所有方面的控制權、相信他們能夠利用其內部系統或我們競爭對手的HCM解決方案及服務更有效地管理其HCM活動、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開支的看法、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於其或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的看法，或其他隱性顧慮。日後亦可能出現其他疑慮或顧慮。我們必須打消潛在客戶的疑慮並說明我們方法的優勢，以說服客戶改變其管理HCM活動的方式，特別是在本公司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知名的市場和行業類別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打消潛在客戶的疑慮並令他們信服我們的服務可滿足其HCM需求，我們的服務市場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般發展，且我們的業務亦可能不會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升級、改進及擴大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或提供成功的改進措施、新特色及應用程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且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為保持競爭力並應對客戶需求，我們不斷升級、改進及擴大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技術挑戰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亦將需要改良並開發我們解決方案的新特色及功能，以增強其對客戶的效用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從而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倘若我們無法就現有或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進行提升並提供新特色以獲得市場認可或緊跟發展迅速的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改進措施及新特色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改進措施或新特色的

風險因素

及時完成、引入及市場接納度。若未能滿足這些因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雲端平台旨在與我們的客戶及其技術和HCM服務提供商所開發的各種系統進行整合及連接，因此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及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跟上互聯網相關的硬件和軟件、通信、瀏覽器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制定該等改進措施，亦可能無法及時將其推向市場。此外，由於新網絡平台或技術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能適應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並有效運行，則可能會減少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的增長不能代表未來的增長，並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增長率。近期的增長不僅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的發展前景，而且可能增加我們失敗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然而，不應依賴任何此前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前增進進行增長或不出現任何下降。我們需要(其中包括)提升產品和服務供應、擴大客戶群並加強技術實力以保持增長。此外，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日後的營運。為有效推動我們業務及人員的如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成本和費用的增加可能會超出預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足夠的客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獲得增長，甚至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持續增長。我們在相對較短期間內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業績。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90.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9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擴大我們的服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擴展至新行業類別及地域市場以及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可能產生超預期的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我們較高的經營開支。倘若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業務及股份的價值

風險因素

可能會大幅下跌。此外，很難預測我們市場的規模和增長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續約率或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期間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收入大幅增長以跟上我們的投資和其他開支，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倘若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或有人以其他未經授權的方式訪問客戶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涉及客戶敏感及專有信息的存儲、處理及傳輸，包括有關其員工的個人或識別信息以及其他敏感業務信息。因此，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補充披露義務、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信息遭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我們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實施並維護安全措施。倘若這些措施因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損害，包括計算機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以及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以及產生用於補救任何事件的重大成本。

我們這樣的公司經常會面臨網絡安全挑戰，包括對我們本身或我們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商的IT基礎設施的威脅。網絡安全挑戰可能來自個人、黑客團體到發展成熟的組織，也包括國家贊助的黑客。主要的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及針對雲服務及其他託管軟件的「大規模入侵」，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數據受損。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啟動之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倘若業界同行出現備受關注的安全漏洞，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可能對雲端HCM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安全性或企業雲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現有客戶選擇終止或不再續訂、聲譽受損、我們支付補救費用及／或就已預付費用但未使用的訂閱服務向客戶發放服務積分或予以退款、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若干損失，或導致訴訟、監管罰款或其他行動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由於我們於合約期內確認訂閱收入，因此新銷售額的下降或上升不會立即反映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且可能難以辨別。

我們通常於合約期(一般為一年)內確認客戶的訂閱收入。因此，我們報告的大部分訂閱收入來自於對過往期間簽訂的訂閱服務相關的合約負債的確認。因此，倘若任何期間

風 險 因 素

的新訂閱或續訂數量有所下降，可能僅對該期間的收入業績產生很小的影響。然而，有關下降將對我們未來期間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接納度大幅下滑的影響，以及我們定價政策或續訂率的潛在變化，可能直至未來期間方能完全反映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反映收入的變化。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而收入則於客戶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因此，我們客戶數量的增長可能導致我們於協議期的較早期間確認的成本高於收入。由於必須在適用的訂閱期限內確認新客戶的收入，故我們的訂閱模式亦使我們難以於任何期間通過額外銷售的方式快速增加我們的收入。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可能會代價高昂且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許多該等法律法規會發生變化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業務暫停或中斷、經營成本增加等損害。

我們開展業務須收集、存儲及處理有關我們客戶及其員工的機密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收緊有關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數據及信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者」創建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囊括了在中國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組織。諸多法規、指引及其他辦法已經或預計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採納。倘若實際或被視為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吊銷必要執照，以及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請參閱「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機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

風 險 因 素

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落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等意見於近期頒佈，但並無有關該等意見的進一步解釋，故有關該等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和原則之外，《個人信息保護法》具體規定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我們或會存儲及處理客戶員工的敏感個人信息，例如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聯繫方式、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因為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進行招聘、組織、評估和發展人力時會收集該等信息。由於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解釋和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現有做法。我們亦或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相關的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則該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我們特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有關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用於向公眾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或會發生改變或受不明朗因素影響。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生效後已替換其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於2023年3月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授權其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進行了

風險因素

電話諮詢，其員工確認，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的「赴國外上市」的強制性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義務不適用於香港上市，且本公司無需根據審查辦法第七條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CCRC為相關諮詢的主管部門，而於相關諮詢期間就我們的諮詢作出回應的工作人員為CCRC正式指定的公眾詢問處理人員。因此，根據對CCRC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根據審查辦法第七條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任何監管部門收到通知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也未涉及任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安全審查發出的調查，亦無收到任何相關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處理或出境個人信息超過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閾值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由於有關該等辦法將對我們的限制程度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被視為非法的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第三方侵權，或任何其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向我們發出的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我們已就聯交所擬議上市通知相關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且並無就網絡安全審查或上市計劃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根據上文及中國法律顧問對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的分析，倘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以目前的形式實施，鑒於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確保我們按照「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的內容行事，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任何實質阻礙。

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或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或將產生高昂費用，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有關彼等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

另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其中包括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公安部已根據諸多標準和適用情況執行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不時或須糾正或進一步完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措施。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或倘若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以及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以及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折損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現時我們專注於提升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但若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境外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其他或新訂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宣傳。我們預計該等方面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以及獲得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持續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費用並加劇我們所面臨的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執照，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在使用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和服務時，可能需要更多配置和整合服務或定制特色或功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跨國機構，需要更多配置和整合服務或定制特色和功能、支持服務、定價優惠及其他安全管理或控制措施。這些需求或會大幅增加我們在銷售以及系統和基礎設施整合工作方面的前期投資，且無法保證此類客戶將增加其訂閱範圍。由於該等因素，我們須為此類客戶單獨投入大量銷售支持及專業服務資源，從而增加完成銷售及實施系統、數據庫和流程整合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若潛在客戶並不需要我們提供的定制特色或功能，則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市場將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若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並不滿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和專業服務(旨在幫助客戶使用滿足其不斷變化的HCM需求的特色和功能)獲得客戶滿意的能力。若客戶或其任何員工並不滿意我們的工作質量或所提供的專業服務類型，則我們可能會產生解決問題的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客戶及其員工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不滿或會有損我們擴大該客戶所訂閱服務數量的能力。此外，有關我們客戶關係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通過影響我們競爭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開展新業務的能力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表現不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約的義務，因此面臨責任申索。

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出現任何錯誤、瑕疵或中斷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出現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均

風險因素

可能會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損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其過往含有且於未來可能會含有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未檢測到的錯誤、失靈、漏洞及故障。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或感知到的錯誤、失靈、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導致：

- 丟失或延遲市場接納度和產品銷售；
- 就有關尚未使用訂閱服務的預付款項發放銷售積分或予以退款；
- 丟失客戶；
- 合約糾紛及法律程序；
- 分散發展和客戶服務資源；及
- 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及其員工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我們需要該等數據以及時有效地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倘若該等數據不準確、不完整、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糾正任何重大瑕疵或錯誤產生的成本可能較高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收集和管理大量數據，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存在故障或錯誤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導致我們收集的信息不完整或存在我們客戶認為重大的不準確性。此外，我們平台和服務的可用性或性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客戶無法連接到網絡、我們網絡或軟件系統的故障、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安全漏洞或用戶流量變化。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尚未使用服務的預付款項，或須就若干該等事項為客戶帶來的損失承擔其他責任。例如，我們的客戶通過其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獲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若某服務提供商並無足夠的容量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遭遇服務中斷，有關故障可能會中斷客戶獲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可靠性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除潛在責任外，若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可用性發生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丟失客戶。此外，如出現有關重大錯誤、缺陷及安全性問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指定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指定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未必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有關合約負債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286.0百萬元、人民幣381.1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價格或我們訂閱協議的重續條款，而定價或客戶續約率的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或經營業績。

我們在釐定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最優價格方面的經驗有限。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市場的發展，或由於新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同樣的價格或根據我們過往使用的同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另外，若干客戶，例如大型跨國機構，可能要求更大力度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被要求降低價格，其或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初始訂閱期屆滿後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續訂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較少部分，或按不同定價條款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續約率。我們客戶的續約率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有所下降或浮動，包括彼等對我們定價或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不滿，以及彼等持續經營的能力和消費水平。若我們的客戶並未按類似定價條款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此外，隨時間流逝，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續約率或因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經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自2019年末以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已實施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並限制人員流動和出行以遏制病毒傳播。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例如，我們若干雲端HCM解決方案(例如招聘雲及測評雲)的訂閱量暫時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企業在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確定性下招聘受限，校園招聘等眾多現場招聘活動因中國若干城市暫時實施封鎖及聚集限制而被取消。此外，由於封鎖限制及工作場所關閉，為少量項目提供的若干現場實施服務遭到推遲。

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所作的努力會一直有效，甚至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有效。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COVID-19疫情導致的其他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活動減少及封鎖限制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從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銷售減少、銷售週期變長、訂閱期及價值降低、滯後採納新技術及價格競爭更加激烈；
- 我們的產品開發、銷售和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效率低下、延後及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率增加，致使我們的系統或資源出現故障或延遲，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性能受損；
- 延遲或無法從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客戶收取應收款項；
- 我們的業務地點、第三方雲計算平台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均可能會出現一例或多例COVID-19病例，影響我們的員工、系統或我們客戶的員工或我們所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及
- 由於對此類系統及支持此類遠程工作條件的相關軟件的需求增加，我們支持遠程工作的系統面臨挑戰。

我們亦可能會採取政府機構要求或我們認為符合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最佳利益的其他行動，其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完善及提升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能力、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持續進行技術及產品創新的能力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近期並沒有類似事件可為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參考，因此，疫情的最終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會發生變化，儘管中國（我們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狀況已逐步得到改善。我們尚不知悉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全球經濟整體上所受到影響的全部範圍。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情況，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例如疫情的持續時間、為遏制疫情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旅行限制及包括中國（我們和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地）各地實施的社交距離、隔離和封鎖措施在內的其他措施的有效性。例如，2022年初COVID-19於中國再度爆發，導致國內多個城市出行受限，全國各地也加強防疫措施以遏制疫情爆發的勢頭。此外，中國於2022年末開始調整其清零政策，於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已被取消。在此期間，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激增，由於感染COVID-19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營運受到干擾。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所產生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支持業務營運。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營運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託管HCM解決方案的雲端基礎設施由我們自己的服務器營運和維護，由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我們也使用阿里雲和騰訊雲等多個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為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風險因素

提供支持，比如託管我們的官方網站。我們對我們所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或技術的運行並無控制權，或在若干情況下擁有有限控制權。客戶期望隨時可訪問我們的服務，且無中斷或性能降級的情況。我們雲端基礎設施的容量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吸納新客戶或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量或服務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災、強風暴、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襲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導致發生影響我們雲端基礎設施的事件，並可能對我們的平台產生負面影響。因上述任何原因所產生的長期服務中斷將會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使我們為此承擔責任，令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使用替代供應商的服務、提前準備或應對我們使用的第三方託管服務器受損事件的發生，均會為公司帶來高額成本。

若有關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所使用的服務或特色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訪問平台，並且安排或設置新設施和服務，或將我們的平台重新部署到不同的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均會產生嚴重的滯後及額外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根據其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致使我們須採取行動要求強制付款。

若客戶並未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一方面我們無法收回到期款項，另一方面我們需要承擔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包括訴訟)的成本，這會為公司帶來雙重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客戶或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救濟，無法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延遲付款，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會面臨服務中斷，而我們的新客戶或會延遲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我們的客戶數量及數據量在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下均有所增長。我們尋求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的充足盈餘容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尋求維持盈餘容量，促進快速向新客戶提供服務和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此外，我們需適當管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及軟件參數的變動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發展。然而，提供新的託管基礎設施須耗費大量交付時間。我們已面臨且於日後可能會面臨網站中斷、故障和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由多種因素導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客戶使用量激增及拒絕服務問題。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期限內找到出現這些性能問題的原因。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基礎設施需求，我們的現有

風險因素

客戶或會面臨服務中斷，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處罰、金融負債及客戶流失。若我們的營運基礎設施無法與銷售額增加同步，在我們尋求額外容量時客戶可能會面臨延遲，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充分擴大和保留我們擁有合格、高效人員力量的直銷團隊，或若我們的直銷工作並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我們的直銷隊伍來推廣和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讓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執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他們深入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並認同我們的企業價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直銷工作將始終有效及具競爭力，甚至可能根本無效或不具有競爭力。若我們的直銷團隊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在銷售過程中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需要繼續擴大和優化我們的直銷團隊和工作，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和業務。識別和招聘合格銷售人員並對他們進行培訓以熟悉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費用和精力。若我們努力擴大和培訓銷售人員並未導致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僱用、培養和留住優秀的銷售人員，或如果新的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理想的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次投資的預期效果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若我們無法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HCM解決方案和服務，特別是與薪酬、社會保障和稅收有關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需要不斷地進行升級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繼續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研究相關的法律法規，以設計、開發和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並確保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客戶在履行有關其HCM活動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時符合規定。若我們無法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和發展創新和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將會使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和服務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若我們須採取費時或高額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政府當局可能繼續制定監管HCM行業及電信業務的新規定，而我們一直在持續拓展至新業務。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後，方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並導致我們無法有效提供服務，以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最後，我們的現有牌照可能在並未續期的情況下而到期，或因相關牌照維持規定變動而遭吊銷。

倘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是在缺少適當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或在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經營，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的經濟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企業軟件的總體需求以及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良好經濟狀況。任何金融衰退均可能導致中國和世界各地的經濟大幅減弱，信貸供應更加有限，商業信心和活動減少，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一個或多個行業的困難。在經濟狀況不佳期間，客戶可能會推遲或減少其信息技術支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銷售額減少、銷售週期延長、訂閱時間和價值減少、新技術的採用放緩和價格競爭加劇。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雲端HCM解決方案支出水平將在任何恢復後增加。

若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和保持我們品牌的廣泛知名度，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得到廣泛接納並吸引新客戶而言至關重要。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產生客戶認知度或增加收入，即使產生客戶認知度或增加收入，任何收入的增加亦可能無法抵消我們在建立品牌方面產生的支出。若我們無法成功地推廣和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必要的客戶，以獲得品牌建設工作的足夠回報，或實現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這對客戶廣泛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

我們使用與雲端HCM解決方案相關的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至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他方質疑我們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或會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銷售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

風 險 因 素

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採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用於我們的HCM解決方案，若無法維持該等許可或我們獲許可的軟件出現任何錯誤，均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或服務水平降低，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CM解決方案結合了一些從其他公司獲得許可的第三方軟件。我們預計日後將繼續依賴有關第三方軟件和來自第三方的開發工具。對於我們目前授權的第三方軟件，可能並不總是存在商業上的合理替代方案，或可能難以替代或替代費用高昂。此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用的軟件與新的第三方軟件進行整合，可能需要進行大量工作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另外，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取決於第三方軟件與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有關第三方軟件出現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或損害其功能，推遲新應用的推出，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不奏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使用其他或替代的第三方軟件將需要我們與第三方簽訂許可協議。

我們員工及業務夥伴或會存在故意或過失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或客戶的政策，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使我們失去客戶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

倘若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並未按照我們的標準履約，則我們會面臨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降低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我們亦已採納並實行一系列入職啟用程序以核實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不會做出任何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因員工及業務夥伴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我們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涉及未經授權向潛在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濫用敏感個人信息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向客戶或求職者承擔責任。

不論有關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對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及求職者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以應對潛在的責任或損失。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並不如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者般廣泛。我們並未投購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來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有關的困難，使得就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投購該等保險並不可行。然而，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面臨責任，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夥伴可能會不時地受到媒體的負面報道和宣傳。有關媒體的負面報道和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HCM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此外，若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負面宣傳或導致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費用來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以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該等指控和負面宣傳。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而流失一名或多名核心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發展主要依賴我們行政主管及其他核心員工(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紀先生)的持續服務。我們在產品開發、營銷、銷售、服務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方面亦依賴我們的領導團隊。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因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與行政主管或其他核心人員簽訂僱傭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協議，以要求他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繼續為我們工作，而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倘若失去一名或多名行政主管或其他核心員工且未能為該等人員制定合適的繼任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吸引和挽留高技能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為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引和留住具備不同資歷和專長的高素質人才，我們的管理者必須成功僱用認同我們的價值觀並具備與我們一起成功的能力的員工。該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對在設計和開發軟件和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的競爭。我們在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資歷的員工時，不時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困難，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理想的地理區域填補職位或根本無法填補職位。

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員的部分公司可能會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待遇。若我們試圖僱用求職者，彼等亦可能因與現有僱主達成的協議受到法律訴訟的威脅，這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工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分散我們的時間和資源。另外，限制性的移民法以及對旅行

風險因素

或簽證的限制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國際上招聘的能力。我們亦須繼續通過薪酬慣例、公司文化和職業發展機會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若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人員或留住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擬聘請更多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相關進一步招聘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總預訂額或收入按比例增加或其增長速度將快於員工成本的增長速度。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招聘、挽留及培訓員工方面的持續投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成功的創新、團隊合作和熱情，而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是我們的企業文化，即專注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員工體驗。我們在建設團隊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隨著我們不斷增長，無論是通過有機方式還是通過收購員工團隊，我們將需要在分散在不同地理區域的大量員工中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若無法保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成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挽留和招聘人員以及有效專注和追求企業目標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業務、服務或技術，而我們認為該等業務、服務或技術可補充或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尋求潛在收購對象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導致我們在識別、調查和追求合適的收購對象時產生各種費用，而無論該等收購事項是否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被收購的人員、業務和技術，亦無法有效管理收購後的合併業務。我們亦可能無法從被收購的業務中獲得預期利益。

未來，倘若我們的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我們可能須根據此減值評估流程支銷我們的經營業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或引致債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倘若被收購的業務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商機、挑戰、收購、客戶還款水平的下降或不可預測的情況，亦可能因其他原因決定從事股權或債權融資或訂立信貸融資，且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權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約，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金且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倘若我們透過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受大幅度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若我們需要融資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以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可能因涉嫌侵犯第三方的專有權而被起訴。

我們行業存在大量的版權註冊和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多個其他實體和個人，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不時申訴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可能被認定為侵犯該等權利。其日後可能會聲稱我們的應用程序和相關技術侵犯或違反彼等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並不知悉其他人士可能聲稱的知識產權涵蓋我們部分或全部技術或解決方案和服務。任何申索或訴訟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的費用，若對我們的指控成功，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大額賠償金或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的條款。我們亦有責任賠償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夥伴，或支付大額和解費用，包括支付與任何此類申索或訴訟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並有責任獲得許可、修改申請或退還可能高昂的費用。即使我們在有關糾紛中勝訴，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和核心人員對業務運營的精力。

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對我們所開發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多項合約權利，包括保密協議、商業秘密、版權和商標，以建立和保護我們名稱、解決方案和服務、方法和相關技術的知識產權。與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有關的法律準則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有可能複製我們的應用程序，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以創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若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未能保護我們任何名稱、機密資料或技術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競爭對手、前任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員工和顧問簽訂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並與大多數我們已建立戰略關係和商業聯盟的各方簽訂保密協議。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將有效控制對我們應用程序和專有資料的訪問和傳播。此外，該等協議並不能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若或更先進的技術。

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監控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可能損害或使我們失去部分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面臨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提出的抗辯、反申索和反訴訟。倘若我們未能獲得、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客戶、業務夥伴或他人就有關合約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申索及糾紛的事宜而針對我們提起的各類訴訟、糾紛或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糾紛、投訴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成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昂貴，使我們面臨巨大損失的風險，耗費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未必會勝訴，或可能對我們不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產生負面報道，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使用大量現金解決訴訟。雖然我們認為目前的任何未決訴訟不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若在法律訴訟中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裁決，我們仍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額的金錢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發生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用作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或機構過往已經通過及日後可能會通過影響互聯網用作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符合該等變動。另外，政府機構或私營組織可能會開始對訪問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開展商業活動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或收費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活動的整體增長，並導致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延遲制定或採納新準則及協議以處理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及性和服務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設施部分受到破壞而發生過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事件。倘若該等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等其他員工福利(統稱「員工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員工繳納員工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繳納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或全部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員工均須繳納員工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員工的員工福利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計提撥備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若我們因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或社會保障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進行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而遭受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31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亦不會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若我們未能在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規定登記及備案後糾正不合規行為，則可能導致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或無法完全控制於該等場所的租賃權益，亦無法續期現有租約或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若干出租人並未向我們就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轉租授權。因此，存在有關出租人或無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風險，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會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佔用該場所的權利提出的質疑。

此外，我們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例如，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位於若干理想規模地點的場所。租賃付款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而大幅增加。此外，現有期限屆滿後，我們或無法延長或續訂該等租約，因此或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大量的搬遷開支。我們或無法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室。就登記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地址的租賃地點而言，倘若我們未能延長該等租約或搬遷註冊地點並向地方當局提交該等租約，我們或會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倘若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中國政府的若干增值稅退稅（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多個類型的優惠稅收待遇。例如，境內控股公司已自2014年10月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已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同等水平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當前的優惠稅收待遇，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總負債，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64.4百萬元、人民幣3,436.0百萬元、人民幣4,136.1百萬元、人民幣7,3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065.3百萬元。此外，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7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的總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認股權證及／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上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以迎合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到期負債。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成功採取該等行動，包括審慎管理營運資金或根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無法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B、B-1、C、D、E及F輪優先股。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於某一日期或之前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以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且主要估值假設已採用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等。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倘若我們需要在全球發售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在全球發售結束後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期經營虧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在客戶獲取及產品開發中作出大量初始投資，以提高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這產生了重大經

風險因素

營開支。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對建立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長期盈利能力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分析，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力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於未來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若我們於未來遭遇長期及持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無法有足夠營運資金補足經營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對於我們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這些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獲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我們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彼等的公允價值淨值變動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及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若由於該等原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提供雲端HCM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之前預先付款，倘若我們在個別情況下客戶准許給予信貸期，我們將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截至

風 險 因 素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我們持續吸引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彼等增加對雲端HCM解決方案的使用。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4天、9.6天、8.7天、9.9天及13.8天。此外，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即我們部分履行與客戶簽署的訂閱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在尚未開票的情況下收取對價的權利，這些權利以我們日後繼續履行有關協議項下剩餘責任為條件，如提供實施服務。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量情況（均不受我們控制）。收取客戶付款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拖欠我們用於已經產生重大成本及支出的項目的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原本可用於其他目的的財務資源。概不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其根本不會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由階段付款引起的壞賬。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18,000元。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1,026,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未必能反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真實可收回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預付服務及產品費。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組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可能發生減值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合約取得成本。我們應向銷售人員支付其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佣金，我們的合約取得成本便與此有關。合約取得成本於客戶支付訂閱費後初步資本化為資產，隨後於預計受益期限內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取得成本概無減值，但不保證根據特定訂閱協議銷售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引致的所有成本不會超過向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項，這可能使合約取得成本日後發生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會造成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員工(包括董事)為受益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僱員持股計劃而言)零、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為激勵員工，我們或會於日後額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額外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當我們認為未來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實際動用結果或會不同。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會使我們減少未來稅項付款，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能力，故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於日後收回。倘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撤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客戶成功及服務對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客戶成功及服務團隊的質素及培訓，確保彼等可以維持一貫的高水平服務。倘若我們無法維持一貫的高水平服務，我們或

風險因素

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自增加來現有客戶的收入。此外，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客戶的積極建議。倘若未能維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或存在我們無法維持高質量客戶服務的市場觀點，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收到積極客戶推介的數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於過往已經發生波動，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繼續發生波動，其中數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傾向於第四日曆季度產生更高收入，乃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通常更高，且客戶會於年底前根據其年度預算審閱費用並加速支出。此外，我們亦於首個日曆季度錄得更高收入，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激勵銷售人員及推動財年末期間的產品銷售。因此，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於特定期間，我們的季度及年度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或會與我們過往或預計比例有顯著差異，而我們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預期。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爆發)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中國於過往已經經歷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於日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日後發生災害或其他中斷事件而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人員流失及財產損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未受到直接影響，該災害或中斷事件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如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塞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新冠或其他疾病)的影響。倘若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或會被要求進行隔離或暫停營運。此外，日後的任何爆發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臨時關閉辦公室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營運已經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市場增長預測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而任何實際或被視為不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增長預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所基於的假設及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時間發生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市場機會估計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可尋址公司將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風險因素

或為我們產生特定水平的收入。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符合本招股章程的規模估計及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因多項原因而無法增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行業競爭。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而該等指標的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審閱客戶數量、總預訂額、訂閱收入留存率、年度經常性收入、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及訂閱超過一個雲端HCM解決方案的客戶年度經常性收入佔年度經常性收入總額百分比，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表現及作出戰略決定。該等指標乃使用內部數據計算。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適用於計量期間的合理估計，但計量該等關鍵指標存在固有挑戰，且用於計量該等指標的方法可能易出現技術錯誤。倘若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無法準確代表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倘若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該等規定或其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行業准入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未列入這兩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儲存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通常分為受限制類別。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不合資格申請提供受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或開展外資企業於中國被禁止或限制開展的其他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示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作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要求任何登記股東轉讓於境

風 險 因 素

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部分股份予我們於任何時間酌情指定的另一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乃境內控股公司的第一受益人，因此將其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合併入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資產。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現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透過其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對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及當前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各方強制執行。具體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日後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互聯網行業及我們從事或將從事的其他行業的相關監管辦法）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判定特定合約安排是否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最終將不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所有權的限制，或倘若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融資活動的其他所得款項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均可能因針對該股東提起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保證將按照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處置該等股份。此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若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因此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使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約安排構成對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且可根據協議條款及目前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制寬免及合約補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補救在中國法律下將足夠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或境內控股公司拒絕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例如美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有終局性，有關各方通常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

風 險 因 素

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導致延誤。倘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包括共同持有其全部股權的中國公民、彼等的控制實體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47.67%，及由紀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43.28%。王先生及紀先生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及董事與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境內控股公司的各該等個人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若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破壞，並對我們控制境內控股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宣傳。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不一定對我們有利。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金額，或就王先生及紀先生而言，購買價應相當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若干借款合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總額。

股份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審批及向其備案。此外，股份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股份轉讓價。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若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自願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或並無經過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歷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訂明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訂有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在及時完成該等行動上可能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境內

風險因素

控股公司。倘若發生上述解除或出售事項，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我們的股份買賣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立法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由於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方式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中國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境內控股公司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等影響，從而會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而不會相應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收入。此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境內控股公司並未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服務費用，且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無需就這方面繳納任何稅項。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若未來境內控股公司可產生任何淨利潤並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就該服務費用繳納額外稅項。同時，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未繳或欠繳稅款對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若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並無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無涵蓋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若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合約安排可執行性及境內控股公司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因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第一受益人而承擔經濟風險。

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第一受益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共享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及虧損，並承擔因PaaS基礎設施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若綜合聯屬實體遭遇財務困難，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並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持。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營運，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構成與境內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之間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須通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若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遭受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阻礙，將極其難以對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其中所指明的仲裁機構可能就境內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救濟（例如以供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於要求時向訂約方授出臨時救濟以保護資產及財產，或授出執行措施，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能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頒發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美國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允許仲裁機構作出裁決，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讓予受害方。

此外，合約安排規定，倘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會將彼等自有關交易收取的任何款項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實體，而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須支付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實體。倘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發生破產清盤，有關係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因無法執行合約安排而無法對境內控股公司施加有效控制，這可能對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與綜合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若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營運須遵守2021年負面清單或任何後續法規的任何限制，且合約安排並不視為境內投資，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若發生此事件，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有關業務，並會失去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經濟利益的

風險因素

權利。因此，我們不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若我們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則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損失。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解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體系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

風險因素

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軟件及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適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如我們PaaS基礎設施般的增值電信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基礎電信運營商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提供。另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若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

倘若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就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獲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以及有關併購的其他若干規定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建立複雜程序及規定，包括如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08年

風 險 因 素

生效以及於2022年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相關方的交易，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在有關交易完成前履行相關手續。此外，商務部所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指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包括透過受委代表安排交易或合約控制安排。

此外，中國若干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尚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並對收購事項產生追溯影響。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直至已發生相關違反事宜。例如，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中國進行若干有關業務投資及收購的公司，須就訂約方收入超過若干門檻且買方將獲得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影響力的任何交易事先向反壟斷執行機關申報，但過往極少涉及訂有合約架構公司的交易案例已滿足該事先申報規定，即經營者集中申報。然而，訂有合約架構的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近期已得到加強。自2020年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對併購境內外實體或與境內外實體合作的公司(包括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的公司)就未能於進行併購或合作交易前事先申報事宜處以罰款。此外，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載有對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管控審查範圍內且訂有合約架構公司的參考。倘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投資我們或由我們作出投資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提起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申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會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同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為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我們此類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及／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若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稅收協定減少。然而，倘若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事實上能否獲取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難以

風 險 因 素

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須承受未來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的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控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間接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符合中國外匯規例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若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管控，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並為其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法定限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備案及登記。倘若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現有或未來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若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擴展業務並為其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算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僅在適用政府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同時，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嚴重貨幣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撥充資本

風 險 因 素

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並為其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考慮到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便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尚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政府部門及銀行對其解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我們面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或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若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全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下文所述的公開市場安全港；及(ii)若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將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尚不清楚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不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條件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亦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而對該等交易重新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不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條件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均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務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或公開市場安全港)，其並非按照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已於先前達成協議釐定，而是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若有關轉讓符合公開市場安全港條件，則無須承擔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務負債及申報責任。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獲得其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建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將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或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運營期限變動、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

風險因素

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境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若任何該等股東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間接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和紀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而履行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須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別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尚不明確，且全球發售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批准。倘若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尚不確定我們何時可取得相關批准，倘若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將會導致我們被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施加制裁，其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以及約束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了解，我們毋須就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而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申請取得上述在併購規定下的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有關發售（如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乃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尤其是我們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i)併購規定並無任何條文將合約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一類收購交易。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解釋或實施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而其上文概述的意見須以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具體實施及解釋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我們達成相同結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

風 險 因 素

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就該等新法規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的官員闡明，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事項時須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據中國證監會的官員所述，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就彼等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聯交所的聆訊)，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六個月的過渡期。在該等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企業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程序(如聯交所需要重新聆訊等)，或倘於該等六個月內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該等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根據以上所述，倘我們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上市聆訊，或倘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上市聆訊，但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次全球發售及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上市相關備案程序。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上市後，後續發行證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並召開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當中明確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惟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再融資活動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日後發行證券或其他融資活動的備案，我們籌集或利用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合約安排的公司的規定。倘若確定我們須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上市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達到有關要求。未獲得批准或達到要求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上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將會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而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於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後預扣該等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我們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其個人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或會面臨政府主管機構的制裁。

同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於全球發售完成且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我們與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要求。然而，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完全遵守有關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倘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事宜，彼等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股息或相關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

股東所獲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全部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若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或彼等的中國資產提起訴訟，或要求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的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仍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風險因素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通常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尤其是雙邊跨境合作機制的缺失。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若干現有股東預期將訂立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協議，此將限制該等股東銷售股份，因此減少公眾於禁售期內可持有我們股份的數量，但慣常例外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因此，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內不能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或至少促使股份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股東出售其股份可獲得的現行市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者)，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有關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新授出的購股權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會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遭到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者，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於日後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於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若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若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的股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數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對股東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未必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方面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閣下應詳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及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並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若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來源且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儘管我們在彙編及複製該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招股章程中所用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且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中的該等資料。